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委任行政總裁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高智翹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於傳媒、通訊及新聞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持有珠海大學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編輯行業及新聞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公關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High Fortune Limited之董事。

高先生將不會就其新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另行訂立委任函。高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就其兼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總額將調整為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高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行政總裁）

林永君先生

莊冬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